

#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工 作 简 报

2022 年 第 5 期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022 年 12 月 5 日

---

### 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召开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技术支撑单位第一片区工作讨论会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第一片区技术支撑指导牵头单位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以下简称“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组织召开了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三普”）第一片区技术支撑单位工作讨论会，参会单位包括第一片区其他三家技术支撑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省农科院资环所”）、广东省地质调查局（省地质系统）（以下简称“省地质局”）、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省林科院”）。会议上四家技术支撑单位介绍了目前的工作准备情况，队伍组建情况、前期

工作推进情况以及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并就如何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全程参与市、县“三普”工作以及片区一后续的工作模式和推进机制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经过统计：片区一有国家级和省级三普入库专家共 7 人次；拟投入“三普”人员共 33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54 人、中级职称 46 人、初级职称及以下 135 人；已参加国家或省级培训 329 人，考核通过人数 122 人，已参加高州试点人数 90 人；拟承担“三普”外业采样领队 106 人、外业采样人员 329 人、成果编制 107 人、质控 40 人（附表 1）。此外，片区一技术支撑单位涵盖一家省级质控实验室以及四家入库分析检测实验室。经过讨论，片区一形成了以下专家技术支撑团队：

### **专家咨询组**

组长：李芳柏

副组长：顾文杰

### **外业技术组**

组长：程炯

副组长：丁晓纲、陈恩

### **内业技术组**

组长：陶亮

副组长：余炜敏（外业质控）、黄德银（分析检测质控）

### **成果汇总组**

组长：郑煜基

成果图件组组长：郭治兴

成果编制组组长：邓南荣      副组长：张木

截至目前，**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已完成片区一地级市中除汕尾外的其余七个地级市市级农业局的对接，并已经提交了其中六个地级市的三普实施方案，且广州市实施方案已通过评审，地级市中除广州市和东莞市整市推进外其余均按县级推进。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已对接的县区包括韶关市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仁化县、武江区、曲江区、南雄市、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河源市连平县、东源县、龙川县及源城区，惠州市博罗县，佛山市高明区。**省农科院资环所**已对接县区有汕尾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惠阳区。

会议明确了各家技术支撑单位下一步的工作分工，并确定了四家技术支撑单位对接工作的联系人：**省农科院资环所**下一步负责对接惠州市的惠城区、惠东县以及汕尾市的城区、陆丰市、陆河县；**省林科院**下一步负责对接梅州市的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梅江区、大埔县、五华县、丰顺县；**省地质局**下一步负责对接河源市的和平县、龙川县和佛山市的禅城区、南海区、三水区、顺德区以及韶关市的浈江区。

讨论过程中与会专家发现**片区一目前存在的一个隐性问题值得深思**：南雄市“三普”招标文件条款设置无法保证中标单位具有足够的符合认证的技术力量完成外业调查，成果制图及成果汇总等工作，存在中标单位外包工作任务的风险，且影响后续片区一“三普”工作的统筹推进。从专业角度出发，**建议**省三普办拟定标准化“三普”招投标模板，明确外业领队、质控领队必须达到的人数等限制条件。

### 此次讨论会形成以下成果：

- 1、片区一确立了内部工作机制及联络机制，成立了片区一“三普”专家咨询组及“三普办”，“三普办”设立在省科学院土壤环境所三普办；
- 2、四家技术支撑单位对人员组织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对片区一未对接区县进行了分配，并确定了四家技术支撑单位对接工作的联系人。

### 会议过程中四家支撑单位提出以下需求及建议：

- 1、**建议**由省三普办组织召集面向片区一所涉及八市市级农业农村局“三普”工作推进会，片区一四家技术支撑单位集体参与，整体推进片区一工作，形成片区一工作模式；
- 2、鉴于当前部分县区招标文件偏离实施方案，**建议**按《省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市县级实施方案备案，备案后方可启动招标等工作；
- 3、**建议**明确片区剖面样点采集经费来源；
- 4、**建议**明确点位调增后已入库项目预算调整的指导方针。



参加会议人员合照

**附表 1 片区一拟投入三普人员构成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	拟投入三普人员构成						拟承担三普工作情况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及以下	已参加国家或省级培训	考核通过人数	已参与高州试点人数	外业采样	外业领队	成果编制	质控
分类合计 四家技术支持单位	335	154	46	135	329	122	90	329	106	107	40
其它单位（高校+企业）	390	67	58	265	347	214	137	318	12	57	39
汇总	725	221	104	400	676	336	227	647	118	164	79

---

报：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编印

---